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盧毓駿 鄭喜奎

鄧裕坤 王祖祥

幹純一 答相儕

馬寶華 陳承鐘

四、列席：台灣省建設廳 李昌時

屏東縣政府 吳森永 謝進金

台中縣政府 林通信

台北市政府 劉鼎文 黃宇元

陽明山管理局 傅祖養 李中述

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 施兆貴

蔣永昌 陳作良

五、主席：馬寶華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 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都市計劃行政區預定地變更為住宅區一案前准台灣省政府519.27府建四字第六六一六九號函檢附有關圖說請予核定等由到部經提請本會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一、查士林鎮地方各機關據台灣省政府函稱「均已在再發展區設置」又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代表於列席說明時稱：「原設定之行政區預定地係為台灣省政府各單位疏散之用」現台灣省政府已疏散中興新村士林鎮各機關均有着落該行政區預定地已無保留必要准予廢止改為住宅區二、士林鎮都市計劃各預定地應由陽明山管理局督同該鎮配合再發展區一併通盤研擬修正報核」並經紀錄在卷嗣該項紀錄於呈判時奉批：「本案關係重大交地政司再研究」遵經電洽陽明山管理局郭局長大同指派該局主任秘書吳深森來部面向本部連部長報告該局辦理本案之變更詳情暨向有關方面之接洽經過後復經本司據以簽奉批示「如擬照發」刻本案已由本司邊批并依照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各點核辦在案特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提出報告：

決議：一、報告洽悉

二、嗣後有關重大案件各委員有不同意見時應將各委員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二) 查本會第廿三次委員會議審核石門都市計劃案決議第三點「3.後湖部份應即早日一併規

劃完成俾便增進觀光遊覽事業之發展促成原設計目標之完整性」等語紀錄在卷茲將石門  
地方建設委員會檢呈石門水庫集水區（後湖部份）風景佈置總圖及設計綱要等各件到部  
特提出報告。

決議：報告洽悉准予備案。

（三）都委員喜全報告：

（1）都市計劃考察團總報告書稿業經彙整完竣並於週前送請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  
印鑄壹千本送部備用。

（2）都市計劃法修正草案已由本部彙整報院其中除第六十條關於處置原供道路使用之公地  
及新生地處理與財政部有不同意見外其餘均經獲得一致意見

以上兩點特提出報告

決議：報告洽悉。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2.1.29府建四字第44210號函為屏東縣東港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公一」

部份預定地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一月十八日第廿次審查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及會議紀錄等件請予核定見復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准台灣省政府 50.9.8. 府建四字第五九八一〇號函送屏東縣東港鎮申請劃定漁港區並擴大都  
市計劃範圍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一年八月廿一日第十七次會議審  
查決議「照案通過」並經台灣省建設廳 50.1.16. 建四字第一五四八號呈檢附有關圖說及會議  
紀錄等件請予核定見覆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據台灣省建設廳 50.1.25. 建四字第六八一號呈送台中縣豐原鎮都市計劃道路截角標準表請准  
予備查等情到部該項標準表該廳經核尚屬可行特抄錄該項標準表於後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查

2. 諸後各地都市計劃道路截角標準授權台灣省建設廳逕予核定報部備查惟應於都市計  
劃圖上繪明各截角半徑

附註：因  $3.2M$  與  $3.2M$  道路交叉中心均設有半徑  $3.2M$  之圓環故其  
截角半徑仍定為  $3.2M$

台中縣豐原鎮 都市計劃道路截角標準表									
截角半徑	6	8	11	12	15	18	21	32	度
6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6	6	6	6	6	6
11	5	5	6	6	6	6	6	6	6
12	5	6	6	6	6	6	6	6	6
15	5	6	6	6	6	6	6	6	6
18	5	6	6	6	6	6	6	6	6
21	5	6	6	6	6	6	6	6	6
32	5	6	6	6	6	6	6	6	32

截角半徑  
道路寬度

(四)准台灣省政府50/11.2府建四字第6431五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送中國石油公司營業處  
申請辦在該市博愛路與愛國西路交叉處等興建加油站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  
核小組第十八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予核定見覆等由到部  
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核准台灣省政府50/11.8.府建四字第77845號函送外雙溪都市計劃（文教區）一案業經  
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七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  
說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圖例「機二」右側二〇公尺道路下方綠地寬度應縮小與「機一」上方綠地寬度相  
等以資節約土地使用

二、「公三」北側住宅區內及<sup>1</sup>號計劃道路西兩側住宅區內有軍事機密設施應由陽明  
山管理局協調國防部勘定範圍將該項範圍內之土地修正為綠地藉免妨礙軍事使用  
三、本案應由台灣省政府轉飭逕理以上兩點修正圖說報核

附錄盧委員意見：

- 一、該地區天然風景幽美宜作為區域性公園少建房屋
- 二、值茲防空疏散時期該地區應作為防避原子彈之理想地點

(六)准台灣省政府函 21.府建四字第八七九六三號函送台北市台北監獄農場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元月十八日第廿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查

(七)准台灣省政府函 21.府建四字第八七九六四號函送台北市申請縮小中華路計劃道路寬度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元月十八日第廿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准台灣省政府函 21.府建四字第六八四七九號函為新制定「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一案業經該府委員會第七一二次會議暨台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審核通過請准予核轉備案見覆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俟下次會議時討論

臨時動議：

(九)准台灣省政府函 21.府建四字第四七八八號函為台北市申請於該市民權路與松江路交叉處東兩角空地內新設市立殯儀館預定地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廿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修正圖說俟台北市政府補呈到府後再行轉送等由茲據台北市政府函 2

13. 府工字第四六三八號代電檢送是項圖說等件請賜核定到部並經台

灣省建設廳列席代表認爲與原送圖件無訛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日先行實地勘察提下次會議討論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二年二月廿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席：

馬寶華

鄭裕坤

請假

李先良

答相憲

幹純一

都喜奎

陳承鐘

王祖祥

四、列席：台灣省建設廳

李昌時

五、主席席：馬寶華

紀錄：白國學

六、討論決議事項：

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台北市政府申請撥於該市民權路與松江路交叉處之東南角空地內新設殯儀館預定地一案前經本會於本（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時臨時動議提出並經實地勘察在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台北市申請在都市計劃住宅區內設立市立殯儀館預定地之設置但對住宅區有不得妨礙居住安寧之明文規定另台灣省現仍沿用之日據時期台灣省都市計劃令及其施行規則中亦無殯儀館預定地之設立而台灣省各地都市計劃中現均無設立殯儀館預定

節錄都市計劃令及規範之殯儀館預定地

第五